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7〕66号

关于2016年度调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有关待遇调整机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9号）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月完成批量待遇调整工作，伤残津贴的补发额及调整额与正常待遇一并在2017年春节前发放到位。现就调整2016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

二、调整对象

（一）普遍调整和倾斜调整

2015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伤残津贴，在2016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

残人员。

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

(二) 特别调整

2015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已领取伤残津贴，在2016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

2016年1月1日（含本日）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职工，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

三、调整比例和调整办法

(一) 普遍调整

1.定额调整。每人每月按照48元定额计发。

2.定比调整。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4.8%定比计算调整额；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按本人首次领取伤残津贴月标准的4.8%定比计算调整额。

(二) 倾斜调整

1.对2016年6月30日前（含本日）年龄满75周岁及以上的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100元，

全年 1200 元，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

2.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伤残津贴经本次调整后未达到广州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按广州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计发。

（三）特别调整

伤残津贴特别调整标准从 150 元提高至 277 元，按以下情形分别发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已领取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职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在经过普遍调整、倾斜调整的基础上，按月加发 127 元伤残津贴。

2.2016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职工，在经过普遍调整、倾斜调整的基础上，从首次享受伤残津贴之月起，直接按月加发 277 元。

（四）托底保障

经以上普遍调整、倾斜调整和特别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后，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244 元/月的，按照 2244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粤人社规〔2016〕9 号文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2244 元/月的，按照 2244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四、个别人员的待遇补发办法

符合调整条件、因支付状态为“停付”而未能参与批量年度调整的人员，在通过领取待遇资格年度认证后补发本次待遇调整额。

符合调整条件、因支付状态为“终止”而未能参与批量年度调整的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补发相关待遇。

五、伤残津贴待遇调整查询方法

1、政策查询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我局网站(网址: <http://www.gdsi.gov.cn>), 点击“政务公开”栏目之子菜单“政策法规”, 在文件目录中查找《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6 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有关待遇调整机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9号)。

2、待遇查询

单位登录我局网站(网址: <http://www.gdsi.gov.cn>), 点击“网上办事”栏目之子菜单“单位社保服务”, 输入“单位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密码”、“验证码”后, 进入“网上业务经办系统”, 如下图。



在“查询业务”中选择“待遇信息查询”，点击“2016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调整信息”图标，进入单位名录下的 2016 年伤残津贴待遇调整查询界面，单位可以查询、下载及打印。

咨询电话：020-38818688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2月17日